

#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9日，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根据《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509号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浙江康静医院在主楼现有场地基础上通过调整平面布局，增加住院部床位149张；同时，利用空置的副楼一至二层建设职工健康体检中心（三至七层租赁给杭州市拱墅区静孝颐养院用于经营养老院）。项目实施后浙江康静医院门诊（含急诊）人数与之前基本一致，约为1.2万人·次/a；住院部总床位数由350张增加到499张；新增职工健康体检人数约0.8万人·次/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建设单位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0月通过（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审批，环评批复文号：杭环下评批[2016]178号。2018年4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环保检查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了《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浙江爱德医院建设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2019年8月2日，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2020年7月13日，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4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改为浙江康静医院。

2023年9月，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瀛海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9月26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23]28号)。同时企业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03MA27WWM33W001U(有效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相关工程已于2023年12月竣工完成，进入调试运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基本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2024年3月，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开展自行验收监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至3月21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23]28号)中明确的工程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食堂餐厨废水收集至油水分离器进行除渣除油处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改良生物膜法(A/A/O)”加“次氯酸钠消毒法”，设计最大日处理量为300t/d。最终项目所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城东水处理分公司进行终端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钱塘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气体通过废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在副楼楼顶高空排放。

②本项目全自动热水机组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并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由烟囱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40m。

③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导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门排气筒管道引至副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m。

### （三）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固定声源设备。

### （四）固废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废油脂、试剂废液、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①医疗废物、试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垃圾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试剂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④废油脂和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企业目前设有一间 12m<sup>2</sup> 危险贮存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标识。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固定的分区内，分类存放并做好台账，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2024 年 03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氯（总余氯）、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限值)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1日污水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1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限值要求。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1日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2024年03月20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 $<10$ (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9\text{mg}/\text{m}^3$ 、氯气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m}^3$ ; 2024年03月21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的最大值 $<10$ (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10\text{mg}/\text{m}^3$ 、氯气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m}^3$ ;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下: 202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1日,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东侧厂界满足4类限值要求, 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满足2类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主要新增固体废物为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废油脂、试剂废液、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

①医疗废物、试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其中医疗垃圾由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试剂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④废油脂和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收集后妥善处置，暂未与有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企业目前设有一间 12m<sup>2</sup> 危险贮存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标识。各危险废物暂存于固定的分区内，分类存放并做好台账，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非工业生产类项目，排放废水属于生活污水范畴，依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环发〔2015〕143号）相关规定，不产生工业生产废气、废水及重金属污染物，只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须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污水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理处置，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能达标排放。本次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康静医院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不涉及重大变动，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因此，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废气、废水排放标准，补充 COD、BOD、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并分析最高允许排放负荷符合性。

2、核实医院周围环境，尤其是北侧紧邻单位（注意下城区与拱墅区已合并成新的拱墅区）；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图 2.1-2 等）。

3、核实暂未签订处置合同的固废（格栅清理物（经过消毒预处理）、废油脂、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实际产生情况、产生量、医院内暂存情况，以及实

际去向，关注处置和去向合法性。另外，核实医院实际运行过程中是否有 HW02 废药品、消毒剂废包装等固废产生。

4、医院应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八、验收组成员

本次验收组成员详见会议签到单。

顾聪扬 邵旭 江帆

单位（盖章）：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